

##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管计划产品概况

计划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推广机构	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
计划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均不超过50亿元
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预期为10年，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提前终止的【1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推广期参与安排	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6】个月后进行首次开放，开放期【2】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2】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
参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且必须是0.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0.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管理人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管理人应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书面通知托管人，</p>

	<p>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b>2、投资组合比例：</b></p> <p>(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同业存单。</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2)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不得超过组合资产总值的 2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书面通知托管人（告知/通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p>
--	---



200612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产品
投资主办人		肖婧
费率结构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